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2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34.7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0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利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

度0.5%利率利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

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自行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009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2月29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51,4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6元/股,成交总额57,943,5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5,239,231股,成交总额29,691,098.22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截止2020年2月29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3,09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64%,两次合并成交总额87,634,63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813,78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03,445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780,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15%,成交最高价为24.93元/股,最低价为22.38元/股,成交金额为136,373,081.95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6,598,459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356,598,459股的25%,即89,149,61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06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111)。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办理了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38676B  
名称: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镇法定代表人:赵铁成

注册资本:33499.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水泥石灰制品生产、销售;塑料、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钢管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球墨铸铁管的生产、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中,公司名称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跃”变更为“赵铁成”,其他事项不变。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环境”)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开招标。联合体于近日收到采购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2. 项目合作期限:30年(含建设期2年)。  
3. 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及批复,本项目估计投资为10,794万元(含建设期利息),特许经营合作范围总投资为9,576万元。  
4. 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189.50元/吨,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199.00元/吨。

5. 旺能环保、万泰环境与采购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联合体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

定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公司设立以及联合体权益分配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15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施诺德特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施诺德特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近日,施诺德特肥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名称经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9MA3RFN4NSP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施诺德特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兴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静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02月27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肥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装备、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3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情况(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0	106,510,000	25.20%	7,51%	106,510,000	100%	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0	106,510,000	25.20%	7,51%	106,510,000	1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1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西证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告知函要求,经认真逐项核查,完成了对告知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山西证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公司将在披露后及时向

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配股申请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2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F4B3B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107号3幢5楼506室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210805360.7	断路器的直流电流测量电路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5-30	10年	第10082915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